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熊明怡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2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7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289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）案」暨  
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文中北路北側文教區）細部計畫案」  
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49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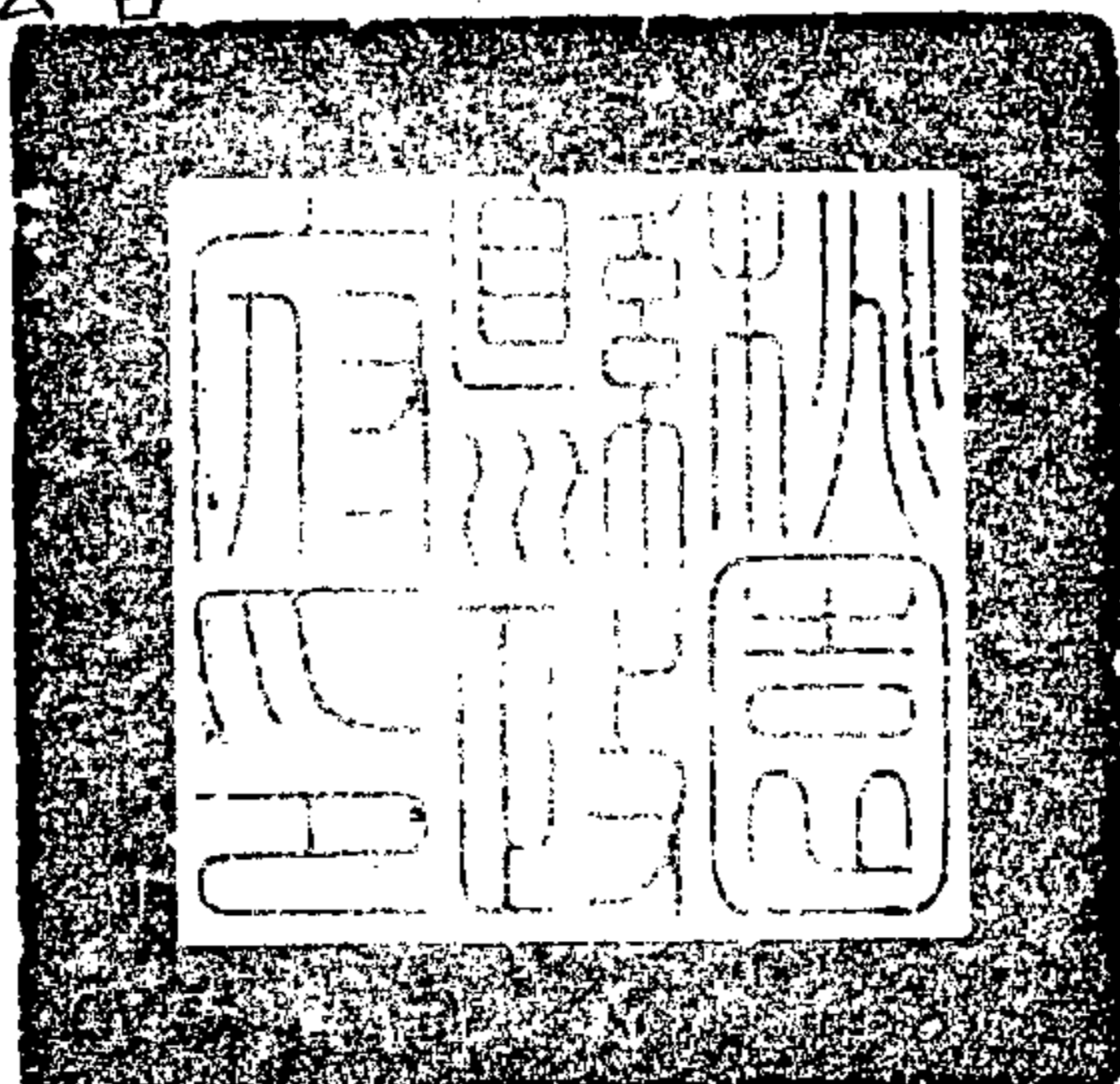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28971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）案」。  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494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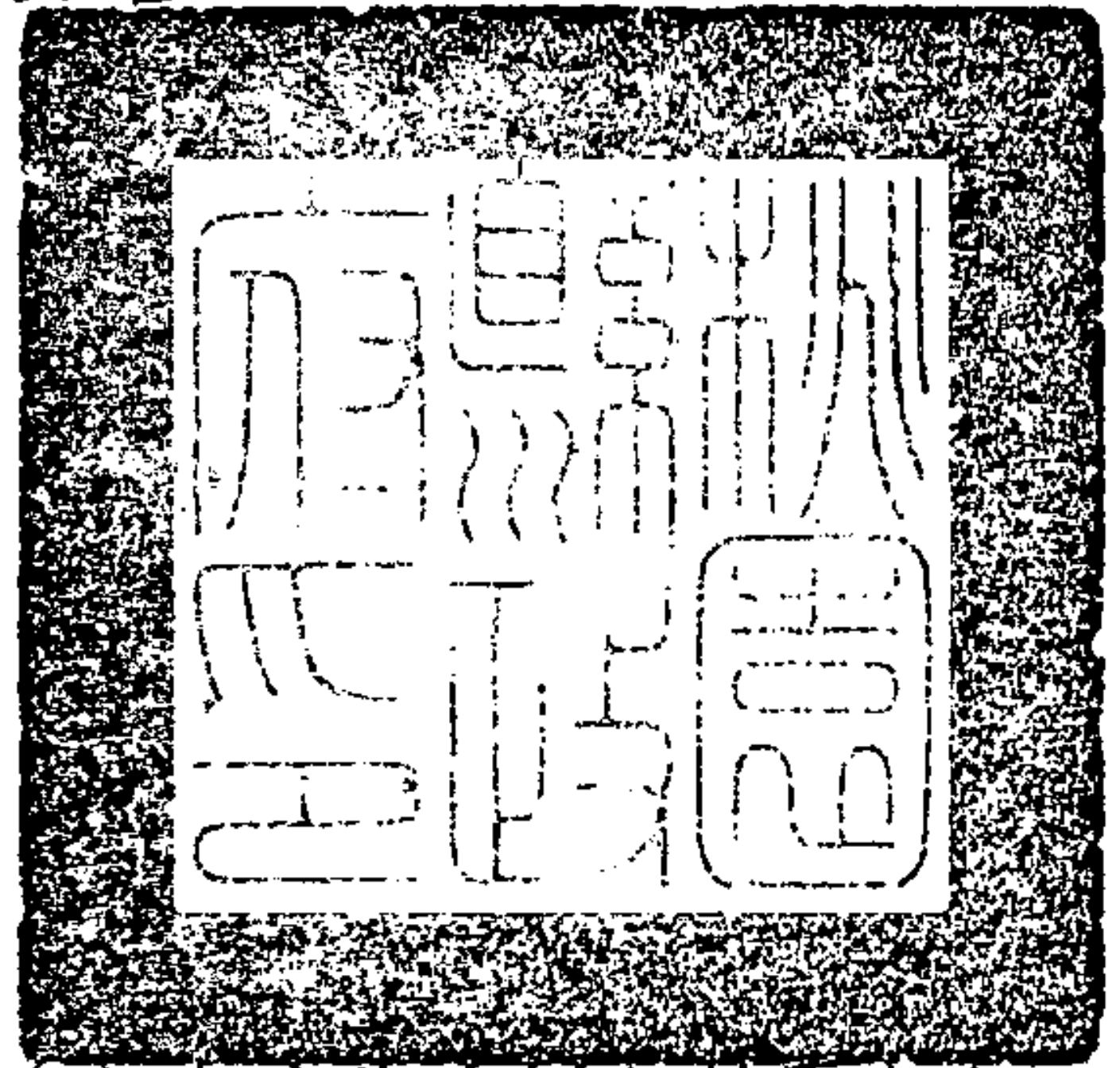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28971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文中北路北側文教區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